

2006 年 湖北发展蓝皮书

湖北农民工

湖北省社会科学院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6 湖北发展蓝皮书

年 湖北农民工

责任编辑 陈晓东 徐 艳

封面设计 扬 子

ISBN 7-216-04900-4



9 787216 049009 >

定价：32.00 元

2006 湖北发展蓝皮书
年

湖北农民工

湖北省社会科学院

主 编：赵凌云

副主编：陈建华 徐楚桥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6 年湖北发展蓝皮书. 湖北农民工/湖北省社会科学院.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11

ISBN 7 - 216 - 04900 - 4

I. 2...

II. 湖...

III. ①社会发展—白皮书—湖北省—2006

②农民—劳动就业—白皮书—湖北省—2006

IV. ①D676.3②D66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34729 号

· 2006 年湖北发展蓝皮书 ·
湖北农民工

湖北省社会科学院

出版发行: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印刷:华中科技大学印刷厂

经销:湖北省新华书店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14.25

字数:243 千字

插页:3

版次: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7 - 216 - 04900 - 4/D · 731

定价:32.00 元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2006年湖北发展蓝皮书》

编委会

主 任: 李锦章 赵凌云

副主任: 曾成贵 刘玉堂 覃道明

委 员: 陈建华 辛克政 金德万 黄 勇 田锡富
严明清 龚益鸣 邹进泰 秦尊文 朱建中
许苏民 张艳国 徐楚桥 黄长义 夏日新
黄南珊 阳小华 杨 直 李乐刚

编委会办公室成员:

严明清 袁北星 范 鹰 周海燕 李 树
龙小红 吴汉平

序言 “农民工”问题的性质与“农民工” 理论研究的新视角

湖北省社会科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赵凌云

时下,人们关于中国农村问题的标准提法是农村、农民、农业“三农”问题。中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也旨在通过解决“三农”问题推进农村的建设。总之,在老百姓、学界、决策层心目中,“三农”问题是中国农村问题的基本表现,解决中国农村发展的问题集中体现为解决“三农”问题。作为一个约定俗成的提法,“三农”问题的提法未尝不可,从表象上看,农民工问题属于“三农”问题。但是,我们必须认识到,农民工问题是一个相对独立的问题,而且,这一问题超出了农村的空间范围,超出了解决“三农”问题的时间区间,超出了经济发展的社会领域,应该当作一个独立的问题加以重视和研究。

从表面上看,农民工问题与农村、农民、农业密切联系。但是,这些只是表象。民工来自农村,但只是暂时栖落城市的“候鸟”。最终,年老的会回到农村终老,年轻的成功者可能会回到家乡创业,建设自己的故乡;他们是农民,即便是在高楼林立的都市,在自动化流水线旁,他们很少自觉将自己融入城市文明,而是以外来者的身份称羨和旁观,社会和他们自己都没有把他们当作城市的主人和工业的建设者。他们受到现代城市文明和工业纪律的约束,但是,骨子里保留的仍然是农民的文化。他们不会将自己微薄的工资用于城里的消费,而是攒下寄回家乡。他们脱离不了农业,在农忙季节,会想办法回到自己的责任田里,帮助自己年迈的父母和孱弱的妻子儿女。工地或车间劳动的间歇,他们会为责任田里的虫灾、旱情揪心,或者为田间的丰收而喜悦。

因此,我们要提出,“农民工”问题是一个独立的问题。

遮蔽“农民工”问题独立性的,除了人们对于“农民工”本人的偏见以外,还有“农民工”这一提法。“农民工”这一提法,指向“从事工人或职工工作的农民”,或者“进城务工农民”。这一理解带有极大的偏见成分。查遍西方历史,在西方工业革命时代,大部分工厂劳动者来自农民,但没有“农民工”的提法,当今世界,也没有哪个国家的公民在进城当了工人和职员以后仍然被冠以“农民”称呼的。在中国,“农民工”的提法,是传统二元户籍制度下歧视的产物。而且,在中国的语境中,凡是带有“农民”字样的,往往都带有歧视的含义。

我们暂且还使用“农民工”的提法。但是,迈向现代化的中国,应该在学理上,在政策上,在文化上,打破这种歧视和偏见,不要继续用出身命名人的身份,而是用工作的功能来命名人的身份。我们不能再向本来已经因为从事简单、繁重体力劳动而自感卑贱的农民施加这种偏见和歧视了。所谓“农民工”是不存在的,他们实际上是工人、是职员,因为他们从事的工作,是工人和职员的工作,他们负责的岗位,是工人和职员的岗位,他们具备的功能,是工人和职员的功能。在这些方面,他们与城里人毫无二致。与城里人不同的是,他们来自农村,工人和职员的职业不固定。严格来讲,这方面的差别也不大,因为,当今大多数城里工人和职员即便本人不是直接来源于农民,他们的父辈或祖辈也是来源于农民,城里人的职业也逐渐开始具有流动性。

如果这样来看,“农民工”问题具有了独立性,不是“三农”问题所能涵盖的,也不是通过解决了“三农”问题就能解决的。

首先,“农民工”问题越来越成为一个城市问题。我们把农民工问题界定为“三农”问题,实际上是在传统户籍制度框架下,用身份思维方式思考问题的产物。“农民工”既然在城里务工和创造财富,那么,“农民工”问题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城市问题。试想,除了农民工的计划生育、子女教育等家庭事项以外,农民工的维权、医疗、就业、培训、失业、工伤、文化娱乐、政治权利等公共问题,哪个不是城市问题?可见,不能因为带上“农民”二字,就将“农民工”问题单纯归结为“三农”问题。否则,城市不管这些问题,今后还得依靠总理帮助民工讨工资,总理帮农民找医生、搞培训。

其次,“农民工”问题成为超越“三农”时空的问题。这一问题超出农村的空间范围,超出解决“三农”问题的时间区间。既然“农民工”问题已经在很大程度上是城市问题,因此,“农民工”问题超出了“三农”问题的空间范围和时间范围。“农民工”问题超越“三农”问题的空间,是指解决“农民工”问题的重心越来越移向城市,“农民工”问题中越来越多的方面需要城市解决。“农民工”问题超越“三农”问题的时间,是指“三农”问题的解决并不能解决中国的“农民工”问题。这是因为,作为一个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初期阶段的国家,中国的农民还是要持续不断地向城市转移,即便是“三农”问题解决了,依然存在这一过程。相反,“三农”问题的解决,取决于城市真正吸纳农村的剩余劳动力,从这个意义上说,“三农”问题的解决,依赖于“农民工”问题的解决,而不是相反。

第三,“农民工”问题超出经济发展,成为社会领域的问题。“农民工”问题不仅超越农村的时空,而且超越经济问题的空间,成为社会领域的问题。从经济上看,“农民工”问题是中国现代化进程中伴随工业化和信息化而出现的农

村劳动力向城市和非农产业转移的持续过程。从社会上看,“农民工”问题是农村和整个国家社会分层的过程、社会流动的过程和社会整合过程。从政治上,“农民工”问题是工人阶级、农民阶级以及整个阶级关系的重构过程。从社会管理角度看,“农民工”问题是社会公共管理体系的重构过程。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农民工”问题的解决,是中国现代化进程中各项问题解决的枢纽。这一问题的解决程度,将决定中国现代化进程中各种问题的解决的合理和顺利程度。

第四,“农民工”问题的解决需要整体思考和整体社会体制改革。正是因为“农民工”问题的整体性与长期性,我们没有理由将这一问题的解决仅仅局限于农村领域,而是要从整体上考虑,从整个社会体制改革领域谋划这一问题的解决。例如,当前,要以户籍制度改革为契机,进行涉及城乡的平等权利制度变革,将导致城乡之间分割的二元教育制度、二元医疗制度、二元社会保障制度、二元就业制度、二元政府制度、二元财政制度、二元税费制度、二元金融制度、二元公共投入制度、二元电力制度、二元燃料制度、二元住房制度、二元土地制度、二元粮油供给制度、二元劳动人事制度、二元组织制度等,逐步实现一元化。从这个意义上说,“农民工”问题的解决,将是中国社会的一场深刻变革。

“农民工”问题的时代性、宏大性决定了理论研究以及政策设计视角转换的必要性。首先,有必要将“农民工”从“三农”问题中独立出来,确立“农民工”问题研究的独立的、新的视角,建立中国现代化进程中“农民工”理论研究的理论分析框架。其次,由于“农民工”问题的综合性,对“农民工”问题进行多学科包括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文化学等学科的交叉研究和分析。在此基础上,建立中国特色的“农民工”理论体系。第三,在公共政策设计中纳入“农民工”因素,或者,以“农民工”问题为重要基点之一,调整和重构公共政策与政策体系。

“农民工”问题是具体的、具有地域特性的问题,需要进行地域性的具体研究。“湖北农民工”研究,是湖北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长期着力研究的一个课题。“湖北农民工”是中国“农民工”的一个品牌,我们也希望将“湖北农民工”研究打造成我院的一个研究品牌。《2006年湖北发展蓝皮书·社会卷》以“湖北农民工”为主题展开。目前的研究主要是概要分析“湖北农民工”的总体状况。下一步,我们将深入研究“农民工”的具体问题,包括“农民工”的生存状况、阶层定位、公共需求等。我们希望,在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建立“湖北农民工”理论研究基地。

目 录

序 言 “农民工”问题的性质与“农民工”理论研究的新视角····· 赵凌云(1)	
--	--

第一篇 农民工: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 ····· (1)	
-----------------------------	--

由来:特定的社会经济背景 ····· (1)	
农民工的规模和主要特点 ····· (3)	
现状:生产中的主力军,生活中的边缘人 ····· (5)	
我国农民工政策及其演变 ····· (10)	
发展趋势:融入城市,一个较长的历史过程 ····· (19)	

第二篇 湖北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与劳务经济发展 ····· (23)	
-------------------------------------	--

湖北农民转移就业的总体现状及其基本类型 ····· (23)	
农民转移就业对湖北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 (28)	
发展趋势与对策建议 ····· (33)	

第三篇 湖北农民工的现状与趋势 ····· (39)	
----------------------------	--

湖北省农村劳动力资源及其特点 ····· (39)	
湖北省农民工的基本情况 ····· (40)	
湖北省农民工合法权益保护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 (42)	
农民工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特殊贡献 ····· (45)	
湖北省农民工的发展趋势 ····· (47)	
结语 ····· (49)	

第四篇 湖北农民工生活质量报告 ····· (51)	
----------------------------	--

经济生活状况 ····· (51)	
工作状况 ····· (53)	
文化生活质量 ····· (57)	
居住环境质量 ····· (59)	
婚姻生活质量 ····· (65)	
健康生活质量 ····· (67)	

农民工生活满意度总体评价	(69)
其他相关部分	(71)
小结	(75)
第五篇 湖北农民工的社会流动	(78)
湖北农民工的流动状况及其社会属性	(78)
农民工社会流动对湖北农村现代化建设的影响	(82)
促进湖北农民工社会流动的政策思路	(85)
第六篇 湖北农民工就业方式和途径	(89)
农民工就业问题产生的现实背景	(89)
农民工就业的基本方式和途径	(91)
农民工从业特征和走向	(96)
农民工就业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99)
促进农民工就业的对策	(101)
有关农民工就业的几个设想	(105)
第七篇 湖北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培训	(109)
我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工作任重道远	(109)
我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已取得显著成效	(111)
我省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的主要措施	(113)
第八篇 湖北农民工问卷调查数据分析	(121)
农民工基本情况	(121)
外出状况	(121)
就业状况	(122)
农民工培训情况	(123)
农民工消费状况	(123)
闲暇生活状况	(123)
居住环境	(124)
婚姻状况	(124)
健康状况	(125)
对生活的自我评价	(125)
民工子女教育问题	(126)
小记	(127)

第九篇 湖北农民工职业培训模式·····	(128)
开展大培训是促进农村劳动力大转移的根本措施·····	(128)
我省农民工职业培训的基本模式·····	(130)
我省农民工职业培训的其他主要模式·····	(131)
第十篇 湖北农民工社会保障问题及对策思路·····	(134)
解决农民工社会保障问题的重要意义·····	(135)
农民工社会保障:亟待关注的现实问题·····	(138)
建立农民工社会保障制度的障碍性因素分析·····	(144)
对策思路·····	(149)
总结·····	(156)
第十一篇 湖北省失地农民就业与社会保障问题·····	(159)
问卷调查反映的基本情况·····	(159)
实地调研反映的突出问题·····	(164)
寻求出路的基本思路·····	(168)
对策建议·····	(171)
案例分析·····	(175)
襄樊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调研报告·····	(175)
宜昌:“线路图”式服务保障农民工有序流动·····	(180)
孝感市农民工情况调查报告·····	(182)
发挥区域特点和优势做强“潜江裁缝”品牌·····	(189)
汉川市农民工情况调查·····	(190)
大悟县农民工情况调查·····	(196)
宜都市农民工情况调查·····	(202)
“保育居”式社会全托 关爱留守子女·····	(208)
用“爱心+亲情”托起留守的“太阳”·····	(209)
“六靠”创出致富路·····	(211)
后记·····	(215)

第一篇

农民工：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

“我们不停地迁移，在乡村到城镇间，钟摆式地来回奔忙；我们见证了城市的日新月异，其间不乏我们的辛劳和汗水，可都市阑珊的万家灯火却离我们越来越远，城里人甚至嫌我们身上的汗味污染了空气；偶尔回到乡下的农舍，白发老娘却笑开了泪花。”这就是农民工！这就是农民工的心声。

“农民工”一词最早出现在中国社科院《社会学通讯》杂志上，随后被广泛沿用。“农民工”是我国经济社会转型时期的一个特殊群体，他们是农村户口，却又从事非农产业的工作；他们建设城市，却又不被城市接纳；他们既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农民，又不是完全意义上的工人（因为他们没有产业工人的身份保障）。如果对农民工下个定义，可作如下界定：农民工是指户籍身份还是农民，有承包土地，但不从事农业生产，主要从事非农产业，以工资性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人员。他们在农村拥有土地却又离开了农村和土地，在城镇务工却又没有城镇户口。狭义的农民工，一般指跨地区外出进城务工人员，广义的农民工，既包括跨地区外出进城务工人员，也包括在县域内从事二、三产业的农村劳动力。

由来：特定的社会经济背景

我国农民工出现的主要根源在于农村人多地少和农业比较效益低下。目前，我国大陆的耕地总面积为 20 亿亩左右，人均耕地不足 1.4 亩。我国 70% 的人口在农村，农村就业人口达 5.23 亿人。据有关专家测算，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我国每个农业劳动力平均拥有 3.6 亩耕地，平均每个种植业劳动力实际耕种面积 5.3 亩，平均每亩投工 14.67 个标准劳动日，这样每个农业劳动力全年投入农业的劳动时间不超过 100 个，按照现有农业劳动生产率水平，如果不考虑兼业情况，农村有 2 亿剩余劳动力，需要向非农产业转移。同时，由于

历史、政策、产业特点等方面的原因,农业效益普遍低下,特别是 20 世纪 80 年代末以来,农业税赋过重,种田不赚钱,农民想方设法向非农产业和大、中城市转移。而农民工成长为一支新型的劳动大军,更直接的原因则是我国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和改革开放的深入。正是伴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的进程,亿万农民洗脚上岸、洗脑进城,用勤劳的双手和无穷的智慧,开创了新的生产生存方式,为城市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可以说,农民工是我国由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转型的重要标志。

农民工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社会群体,至少应具备三个条件:农村有大量的剩余劳动力(供方),城镇有大量的用工需求(求方),供求双方都是自由的市场主体。正因为如此,改革开放前,我国不存在农民工问题。当时,以 1958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为标志,严格控制农村人口向城市迁移,由此形成了城乡分割的二元体制。农民被附着在土地上,只能被动地按生产队的安排生产,家庭和农民个人没有生产的决定权。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我国城市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农村的发展也极为缓慢,农民生活水平普遍低下,1978 年全国还有 2.5 亿人口未解决温饱问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农村推行土地家庭联产承包经营,极大地解放和发展了农业生产力,农产品和农业劳动力出现剩余。“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的都是自己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创造了超越满足自身需要的劳动生产率,中国告别了粮食短缺的局面,农村经济繁荣,农民收入显著提高。与此同时,农民家庭由原来的生活消费单位变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单位,农民也成为了独立的产品生产者与经营者。而随着科技进步和农业新技术的推广,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意味着同样田亩的土地需要较少的耕种者,这在客观上使农村劳动力有了剩余。加上农用物资价格上涨,土地被征用以及自然灾害频发,使农业比较效益下降,劳动者愿意离开土地,转向非农产业。这样在农村便形成了一大批相对自由的、愿意离开土地的农业剩余劳动者。据专家预测大约有 2 亿人。

农村剩余劳动力往哪里转移呢? 非农产业和城镇的发展,为离开土地的农民提供了新的生存空间。

按照发展经济学的理论,国民经济分为两个大的部门即农业(农村)部门和工业(城市)部门,其发展规律是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工业部门比重逐步扩大,而农业部门的比重则相应地缩小,这就是所谓的二元经济结构。这种结构转变的最明显特征就是人口流动,即农业劳动力向非农业部门的转移,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

我国属于典型的二元经济结构,在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的初始阶段,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业是离土农民的主要载体。特别是乡镇企业的异军突起,吸纳了大批农业剩余劳动力,开创了“离土不离乡”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模式。据统计,1983年—1998年,乡镇企业共吸纳了农村劳动力6300万人。与此同时,一些资金相对较多的农民创办了一些小型私营企业雇用农民从事非农业生产,有的则直接从事工商经营,成为个体工商户。

20世纪80年后期,我国城市的经济体制改革和国际产业结构的升级,东部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提速,需要大量的劳动力。一方面,随着改革的深入,新的工作岗位不断涌现,城市劳动力供给不足特别是一些脏、累、差的工作岗位劳动力奇缺,这为农民工进城提供了机遇;另一方面,国际产业结构升级换代,一些劳动力密集型产业转向我国,需要大量的劳动力,推动了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镇转移。

在这种情况下,国家适时调整政策,在不改变身份、不改变城市供给制度的前提下,准许农民进城务工就业,开创了“离土又离乡”的农村劳动力转移新模式。据统计,农村外出务工劳动力由1979年不足200万人急增到1989年的3000万人,走南闯北、跨地区流动的农民工每年春节返乡致使“春运”紧张,形成世界独有的“民工潮”。

农民工的规模 and 主要特点

2004年,国家统计局在全国31个省(区、市)对6.8万个农户和7100多个行政村抽样调查,推算出当年外出务工农民约为1.18亿人,占农村劳动力的23.8%。农业部根据对1万个农户的跟踪调查,推算出外出农民工约为1亿人,占农村劳动力的21%。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根据对全国地级以上城市(不含县级市及县城)流入农民工的统计,推算出农民工约为9000万。国务院研究室《中国农民工问题研究》课题组对以上三个部门的数据和统计方法进行分析后,综合有关部门和专家的意见,认为,目前我国外出农民工总数为1.2亿人左右,加上在本地乡镇企业就业的农村劳动力,农民工总数约为2亿人,这个数字是可信的。

农民工具有如下群体特征:

1. 从年龄上看,农民工以青壮年劳动力为主。

根据国家统计局农调队 2004 年的调查数据,当年农民工平均年龄为 29 岁,其中 16~25 岁的占 45%,26~30 岁的占 16%,31~40 岁的占 23%,41 岁以上的占 16%;从性别结构看,男性居多,占 66%;

2. 从受教育和接受技能培训情况来看,以初中文化程度为主。

农民工中文盲占 2%,小学文化程度占 16%,初中文化程度占 65%,高中文化程度占 12%,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占 5%,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占比高达 83%。接受过技能培训的占 28%,而 72% 的人未接受过任何培训。

3. 从就业方式来看,农民工外出就业主要是自发外出或通过亲友介绍外出就业的。

其中,自发外出的占 33%,通过亲友介绍外出就业的占 65%。近年来,政府单位组织外出的比例在逐年增加。通过政府组织外出的农民工多半是文化程度较高的农民工,他们中间不少人接受过劳动技能培训,就业相对稳定,收入也相对高一些。2002 年,高中及以下文化程度的农民工只占有组织外出务工人员 10%,而中专、大专及以上的农民工分别占有组织外出务工人员的 17.5% 和 25.6%;2002 年国家统计局农调队的调查数据显示,通过政府或单位组织外出务工的农民工年就业时间为 8.64 个月,月均收入为 791 元,年收入为 6604 元;而通过亲友介绍就业的农民工当年的就业时间平均为 8.11 个月,月均工资为 659 元,年均收入为 5237 元;自发外出的农民工年就业时间为 7.82 个月,月收入为 680 元,年收入为 5193 元。

4. 从输出地和输入地来看,中西部省份是农民工的主要输出地,而东部省份是主要的输入地。

2004 年,中部地区外出务工人员为 4728 万人,占全国外出务工总数的 40%,西部地区为 3161 万人,占比 27%,东部地区占 33%;而 70% 的人是在东部省份就业。中、西部就业的人员分别占比为 14% 和 16%;中部地区 65% 的农民工在东部地区就业,只有 33% 的人留在中部地区,只有 2% 的人到西部就业。西部地区的农民工 56% 在西部就业,41% 的人在东部就业,只有 3% 的人到中部就业。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005 年的调查显示,在东部省份就业的农民工占农民工总数的 62%,中部地区的占比为 20%,西部占比为 18%;这表明输出地与输入地的总体格局仍未改变。其中,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西、重庆、四川、贵州等 9 省(市)跨省流动的农民工占本省(市)农民工总量的 60% 以上,占全国跨省流动农民工总量的 81%。安徽、江西、湖北、重庆、四川五省(市)外出务工农民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 30% 以上。

5. 从就业行业来看,以从事制造业、建筑业和服务业为主。

2004年,外出务工的农民工从事制造业的占30%,从事建筑业的占23%,从事社会服务业的占10%,从事住宿餐饮业的占7%,从事批发零售业的占5%。农民工已经成为制造业、建筑业、餐饮服务业的主力军,在加工制造业中农民工占68%,在建筑业中占80%,在批发零售和餐饮业中占52%以上。

现状:生产中的主力军,生活中的边缘人

世界银行机构研究证明,劳动力由低生产部门向高生产部门转移后,对GDP增长的贡献率大约为16%到20%。目前,我国有1.2亿农民常年在多生产部门间流动,为国民经济的增长作出了巨大的贡献。2004年,我国国民生产总值达136515亿元,如果按13亿人口计,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为10501元;如果以7.4亿劳动力计算,人均均为18448元。以此推算,1.2亿农民工当年创造的国民生产总值为2.2万亿元。有学者测算,改革开放以来,劳动力流动对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16.3%,其间有相当部分是农民工的功劳。他们一头连着城市和发达地区,一头连着农村和落后地区,带动城乡之间劳动力资源和生产布局的优化配置,在城乡二元结构尚未被根本突破的背景下,把解决“三农”问题和工业化、城镇化、现代化有机结合起来,为城乡和谐发展闯出了一条新路,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不可替代的重要贡献。

1. 农民外出务工是农民增收的重要来源。

人多地少、农业比较效益低下是农民增收难和农村贫困的主要原因。农民工外出务工是近年来农民增收和脱贫致富的重要途径。“输出一人,脱贫一户;输出百人,脱贫一村”,农民工外出务工,使农村富余的劳动力变成了人力资本。2004年,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2936元,其中工资性纯收入达998元,占34%。我省情况也大致如此。2004年,我省农民人均纯收入为2890元,其中工资性纯收入为755元,占27%,而2005年,我省人均纯收入为3099元,工资纯收入为941元,占30%。

2. 农民工是支撑我国工业化发展的重要力量。

工业化是现代化的核心和基础。我国工业化资本的原始积累源于农民。据有关资料显示,1957年—1978年21年间,国家通过工农业产品不等价交换形式(“剪刀差”)从农业转移出资金3917亿元,以税收等形式转移资金935亿

元,合计 4850 亿元。扣除同期财政返还给农业的各项支出,农业向外净流出资金 3120 亿元,相当于同期全民所有制非农企业固定资产原值的 73.2%,可以说,我国工业化的资本原始积累源于农业,源于农民。其次,农业劳动力转移是我国实现工业化的客观需要。发达国家的工业化进程表明,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是欠发达地区实现经济跨越式发展的一种有效途径。根据世界银行对世界 192 个国家经济增长的研究,在经济增长过程中,机器、厂房、基础设施等物质资本的贡献率为 16%,土地等自然资源的贡献率为 20%,而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的贡献率则高达 64%。我国的基本国情是农村剩余劳动力多,而资金、技术等要素稀缺,在工业化的过程中,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是必由之路。农民工正好满足了劳动密集型产业对劳动力的大量需求。所以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是工业化和现代化的必然趋势。”据测算,每一单位固定资本所吸纳的劳动力数量,劳动密集型的轻纺部门是资本密集型的重工业部门的 2.5 倍,劳动密集型小企业是资本技术密集型大企业的 10 倍以上。第三,农民工的规模流动降低了工业化的成本。在其他条件已定的情况下,工资的减少便意味着利润的增加。农民工为我国工业的发展提供了最廉价的劳动力,提高了中国产品在国际上的竞争力,低成本的农民工不断地进入到二、三产业,使城市特别是东部地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了整体竞争力,也为我国特别是东部地区吸引外资、发展出口贸易、承接国际劳动密集型产业转移创造了条件,使我国迅速发展成为“世界加工厂”。根据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农民工在第二产业从业人员中占 58%,在第三产业从业人员中占 52%,在加工制造业人员中占 68%,在建筑业从业人员中占 80%。第四,农民工已经成为工业化过程中一支不可忽视的技术和管理力量。农民工是我国农民中年龄较轻、文化程度较高、开拓精神较强的人群,他们在城市经济生活的熏陶下,逐步成为业务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深圳宝安区的多家企业抽样调查结果显示,一线生产的技术熟练工 95.6%以上是临时工,87%的班组长是临时工或临时工成长起来的,有 1000 多名青年临时工当上了“三来一补”企业的厂长或经理。

3. 农民工是城市化的直接动力。

世界各国城市化发展的典型模式就是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到城市尤其是向大城市集中。城镇人口的增长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城镇人口的自然增长,二是机械增长或人口移动增长。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城镇人口便进入了“低出生率、低死亡率、低自然增长率”的“三低”阶段,城镇人口增长主要依靠乡村人口移动(包括人口迁移和人口流动)。据专家统计,我国迁移人口总数